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病毒蔓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格並簽字。
3.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外科口罩。
5. 任何人士如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新冠病毒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7.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根據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於供股之權益之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供股」	指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之認購價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21,916,697股新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張智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趙建國先生

陳卓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主席)

羅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鄭善強先生

冼日明教授

敬啟者：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考慮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1,643,833,394股股份為已發行，356,166,606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配合本集團之增長以及讓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時得享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之期間內並無股份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43,833,394股股份為已發行，1,356,166,606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為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及辦理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 二、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四、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該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八、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